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回。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主席)

陳婉珊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稼晉先生

陳佩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貴清先生

戴麟先生

黃錦輝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緒言

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內)上，下述四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該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現場直播能夠擴大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既方便不願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又方便無法親身出席會議的海外股東。通過採用數碼技術，我們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更大的包容性和可及性。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委派代表或公司代表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已載列於我們發送給該等人士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視頻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派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便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閣下委派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屬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依願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委派代表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30條及第114條，四位董事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四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稼晉先生(「陳稼晉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稼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主導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未來發展(包括先進製造及技術創新等領域)。彼在不鏽鋼行業及金屬壓鑄擁有17年經驗，陳稼晉先生分別取得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航空科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器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五金商業總會財務主任、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理事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加入本集團前，陳稼晉先生為一家航空公司的飛行員。陳稼晉先生為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的兒子以及陳婉珊女士之胞弟及陳佩珊女士之胞兄。陳稼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薪金每月137,36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個人表現、責任、職責範圍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陳佩珊女士(「陳佩珊女士」)，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集團營運總監一職。陳佩珊女士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執行負責任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企業策略。彼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主導集團的策略方向，特別是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面。陳佩珊女士取得營銷與心理學雙學士學位。陳佩珊女士為陳伯中先生及馬笑桃女士的女兒以及陳婉珊女士及陳稼晉先生之胞妹。陳佩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薪金每月141,82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個人表現、責任、職責範圍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函件

戴麟先生(「戴麟先生」)，56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萬美遠東有限公司(「萬美」)亞洲區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亞洲區的營運及積極參與集團的重要擴展及收購項目。在加入萬美之前，彼在香港一間藍籌物業公司工作。戴麟先生在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擅長亞洲區之營運、財務事宜及併購。戴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戴麟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彼享有董事薪金每月20,000港元。彼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及彼之酬金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及現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黃錦輝先生(「黃錦輝先生」)，6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彼亦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國際計算語言學學會(ACL)會士(Fellow)、香港科技創新聯盟副主席兼秘書長。黃錦輝先生現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獲頒電機工程學士及博士學位，並取得特許工程師(CEng)資格。黃錦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彼享有董事薪金每月20,000港元。彼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及彼之酬金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及現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擁有600,000,000股股份^(附註)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40%)。

董事會函件

附註：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5,750,000股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於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數目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未獲聯交所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在購回其任何證券後三十天期間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說明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達82,875,000股。

(b)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買其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適用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AGSL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及陳佩珊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擁有前述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則GAGSL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2%，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董事並無察覺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然而，鑒於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該項授權將不會被悉數行使。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董事會函件

期間／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55	0.236
八月	0.250	0.221
九月	0.223	0.201
十月	0.206	0.182
十一月	0.205	0.194
十二月	0.199	0.18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15	0.190
二月	0.205	0.188
三月	0.191	0.182
四月	0.191	0.182
五月	0.190	0.163
六月	0.172	0.16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3	0.17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其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真誠地允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陳稼晉先生；
 - (ii) 陳佩珊女士；
 - (iii) 戴麟先生；及
 - (iv) 黃錦輝先生(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證券或債券)，而有關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該項批准須相應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受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除外)；及

-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則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增加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景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公司代表／委派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人則除外)以便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獨立公司代表／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公司代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6.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於適當的時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ekee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2980 1333查詢。